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柯利达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